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金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信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的保荐机构，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到位情况

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15】534 号文的核准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新股（A 股）2,025 万股，每股面值 1.00 元，发行价格为每股 12.91 元。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261,427,500.0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51,175,500.0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0,252,000.00 元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出具天衡验字（2015）第 00027 号验资报告。

（二）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募集资金专户摘要	金额
1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专户余额	3,154.16
2、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	
理财产品赎回及利息	1,220.64
归还募资产补充流动资金款	5,000.00
定期存款到期收回	5,000.00

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	97.68
小计	11,318.32
3、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	
补充流动资金	3,000.00
募投项目投入	9,822.59
小计	12,822.59
4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专户余额	1,649.89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，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，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，保证专款专用。

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5 年 5 月与保荐机构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、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栖霞支行、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北支行、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并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。

（二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	账户类别	期末余额
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	募集资金专户	1,237,768.14
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栖霞支行	募集资金专户	75,765.83
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北支行	募集资金专户	7,293,757.05

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	募集资金专户	7,891,634.29
合计		16,498,925.31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“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”（附表）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1、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。

2、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六、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认为，全信股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。

七、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

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、现场检查、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，对全信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。主要包括：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支付凭证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、项目可行性报告等资料，在公司办公地现场核查了解其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。

八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全信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，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全信股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，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1、根据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；2016 年 6 月 7 日，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,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 2、根据公司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，截止本期期末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,000 万元未归还。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购买理财产品情况	根据公司 2015 年 10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,200 万元分别购买了招商银行“步步生金 8688 号”600 万元、交通银行“蕴通财富·日增利 S 款”600 万元理财产品。本期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1200 万元并收到资金收益 20.64 万元。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项目尚未完工。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，按照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、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要求专户存储。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无

（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周海兵

罗洪峰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